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 101年 1月 1日起終止委託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事項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0.12.26. 交路字第100001244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26日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 101年 1月 1日起終止委託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路法第27條第 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- 三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查本部依據公路法第27條第 2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條第 1項規定，前於91年 6月 5日以交路字第0910005544號公告委託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旨揭事項。茲配合公路監理業務自 101年 1月 1日起統籌由中央辦理，故旨揭委託各該市（縣）政府辦理之事項應予終止。